

证券代码：839953

证券简称：圣火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80,5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6,5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33,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47,5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33,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47,5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3）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4）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33,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47,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33,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47,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